

# 實踐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
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改

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改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因社會環境的變遷、資訊傳遞快速，產業經濟結構的大幅變動，各產業在人才的需求上更趨於多元化，期許學生在校期間，除了能提供學子之學科理論基礎，更期培養學生具備職場觀念、提昇就業競爭力，促使學生在校期間能培養其對職場的敏感度，著手規劃自身職涯發展之藍圖。因此，本計畫擬透過推動業界導師制度，給予學生與產業接軌平台的協助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各系所為縮短學用落差，經常邀請傑出校友擔任活動指導老師或顧問，系所各自有其專業領域之業界資源。本計畫期望透過業界導師計畫招募各領域專業人員，整合各系所業界導師而有完整的顧問資源，給予學生職涯之輔導及意見交流，讓全校各院學生能有與各領域專家學習、接軌的平台，更期盼增加學生認識產業、職場訊息讓學生體驗「學用合一」之實現。

## 三、預期效益

### 1. 學校與院系所部分

- (1) 招募各院系業界導師，廣納業界專家參與教育工作，以增加教學、輔導資源
- (2) 增強對學生職涯輔導的資源，以及跨領域人才經驗之協助
- (3) 強化與產業的連結，以拓展學生視野與就業機會
- (4) 拓展與校友的互動關係，加強與校友之聯繫，以促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及向心力

### 2. 學生

- (1) 擴增學生對實務界認識、體驗，並藉著與業界專家之互動，獲得鼓勵、實務學習與經驗
- (2) 擴增對產業、實務界的認識及體驗
- (3) 培養職場觀念及態度
- (4) 透過校友經驗分享與傳承，讓學生更能體會職場競爭

### 3. 業界專家與校友

- (1) 藉由傳承個人經驗、價值觀，將所學或專長回饋，增加個人成就感
- (2) 增進對學校之認同感與使命感

## 四、業界導師運作機制

為能促進本計畫目標之達成，及整合各系所業界導師而有完整的顧問資源，給予學生充分之職涯輔導及意見交流，故擬請各院推薦有意願之業界專家(含校友)擔任業界導師。

### 1. 聘任條件

須為相關業界人士且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且具服務熱忱，其實務經驗符合業界導師聘任條件者，得依其經歷或現職身份聘任。

### 2. 各系所推薦

- (1) 各系主任與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導師，應共同協商業界導師之聘用人選，每畢業班至多申請 2 名，填寫「業界導師聘用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於開學 3 週內由各系彙整資料遞送學務處。
- (2) 審核通過後請校長頒發聘函，正式邀請業界專家(含校友)擔任業界導師。

### 3. 實施方式

- (1) 諮詢輔導：各系聘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班學生之「業界導師」，以班為單位，設置業界導師至少 1 名，針對畢業生面臨之問題提供諮詢與輔導，讓應屆畢業生獲得回饋，能以有效且迅速了解自身問題。每位業師輔導畢業班學生累積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，業界導師每學期輔導諮詢(面對面或利用線上交流方式如 E-mail、視訊、線上通訊等形式由各系自行訂之)。
- (2) 職涯活動：衡量業師諮詢輔導後仍深感不足，各系可另行邀請優秀產業人才蒞校辦理各類職涯活動，透過講座分享及其他活動類型提供學生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。

### 4. 報核方式

每學系業界導師經費補助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各學系應依序繳交附件資料至學務處進行結案，並依本校經費核銷作業規定完經費核報事宜。

### 5. 考核方式

各系可於期末調查該學期業界導師之滿意度，提供下次聘任業界導師之參考。

## 五、經費來源

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。

## 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